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上午 11:59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6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12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上午 11:46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恩慈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叢培淳先生	建築署園景師(四)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石芷彤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鄧肇輝先生	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建築師
馬鍵滔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結構工程師
林詩正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屋宇裝備工程師
姚潮宗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余潤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四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收到葉文斌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提出的缺席會議申請。

[會後補註：葉議員於會後已按《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呈交醫生證明書，故其缺席申請已獲地委會同意。]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4. 地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在區內各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0 及 30 號)

(地委會 2018-2019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8 至 22 段)

5. 主席表示，在 4 月 10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委員已就在區內各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照明系統改善工程一事提出意見，他亦已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收集有關更換照明系統的成本效益及回本期的數據。就此，他請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有關數據。

6. 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譚燕婷女士表示，署方按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建議，申請把轄下 11 個康樂及休憩場地共 153 組的燈具及其他相關配件更換為 LED 照明系統。有關改善工程的成本效益及回本期的數據已詳列於第 30 號文件的附件一內。她續表示，完成題述改善工程後，每年可節省的费用為 176,700 元，而回本期則約為五年半。

7.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97 萬元的工程項目。

(B) 「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22 及 31 號)

(地委會 2018-2019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8 至 32 段)

8. 主席表示，在 4 月 10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委員已就題述工程計劃最新的擬建設施提出意見，他亦已請康文署研究委員提出的方案。就此，他請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有關工程的最新方案。

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羅麗珍女士向委員簡介第 31 號文件第 4 至 11 段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擬建單車徑工程計劃屯門路段近第 27 區最新的走線及推展時間表、青山灣填海發展建議的最新發展、於題述用地增建停車場的考慮，以及題述用地最新修訂的擬建設施的內容。

10. 委員就題述計劃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最新的擬建方案將加劇區內車位不足的情況，甚至會為該區帶來違例泊車的問題；認為康文署在草擬擬建方案時並無考慮原址為臨時停車場的因素；表示不反對於題述用地興建休憩公園，但康文署應同時回應該區對休憩用地及停車位的需求；指出縱使施工期或需延長，署方仍應接受委員的意見，積極考慮於擬建方案內增建泊車位；
- (ii) 表示區內車位不足及交通擠塞的問題眾所周知，認為康文署只為了能盡快開展工程項目，以履行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內提及將於未來五年開展 26 個增建或改善現有體育及康樂設施的承諾，根本無意就加入停車場的方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申請；
- (iii) 建議採用空中花園的模式(即上層為休憩用地，下層為停車場)，以便能同時回應區內對休憩用地及停車位的需求；另查詢康文署會否將上述模式納入擬建方案內；
- (iv) 表示港珠澳大橋即將啟用，屯門將成為與內地接軌的出入口。此外，三聖邨漁市場將成為旅遊熱點，到訪屯門區的旅客數量因而大增，故認為康文署應一併考慮增建停車場的建議；
- (v) 表示根據第 31 號文件第 7 段所述，因地盤乙一及乙二內設有防波堤保護區，所以不宜於該處興建地底或地面結構，但地盤乙一及乙二之間卻能容納屯門海事分處的建築物，因此

質疑康文署指未能於地盤乙一及乙二增建停車場的原因；以及

- (vi) 認為如在該處興建休憩公園，只會嚴重加劇區內交通擠塞及違例泊車的問題，因此認為康文署應重新設計擬建方案。

11. 主席表示，康文署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應將有關意見納入設計方案內。

12. 康文署羅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知悉委員對於在題述用地增建停車場的意見。她以第 31 號文件附件一的地圖解釋建築署就於題述用地加設地下或地面停車場的研究結果。地圖上以粉紅色及藍色標示的空間是排水系統預留空間及防波堤保護區，故不能於其上興建多層停車場。此外，若於餘下的空間加設地下或地面停車場，可分別提供 28 及 30 個停車位，然而每個停車位造價昂貴，平均停車位造價每個約需至少 200 萬元，未必合乎成本效益。因應委員的意見，署方會再與建築署研究。

13. 委員就康文署代表的回應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地委會於 2009 年已就題述用地的擬建方案提出以空中花園的模式興建上層為休憩公園而下層為停車場的建築物，但部門之間溝通不足，各自為政，而康文署亦不應只顧興建休憩公園；建議把此議題轉交青山灣工作小組或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 (ii) 表示題述用地有足夠空間可興建停車場，惟康文署只從成本及技術角度考慮設計，認為署方不應只考慮成本效益；
- (iii) 指出於題述用地增建停車場是回應區內居民的需求，康文署則單從成本及技術角度考慮；署方應從居民的角度考慮，即使因技術限制未能興建多層停車場，但只要題述用地空間許可，便應考慮增建單層停車場；
- (iv) 詢問渠務署所定下的排水系統預留空間是否必須為 20 米；
- (v) 認為只要康文署改善設計，便能盡用空間以增設多於 60 個停車位；以及

- (vi) 表示屯門區可參考西貢區於防波堤旁興建停車場的做法，並希望康文署聽取委員意見後，就題述計劃重新設計。

14. 康文署羅女士補充表示，增建地下停車場平均每個停車位的造價約為 200 至 400 萬元，未必合乎成本效益，但署方仍會將委員的意見向建築署反映，積極研究於題述用地增建停車場的可行性。

15. 有委員表示，現時康文署在恆福花園後方設有苗圃，認為署方可考慮於該處興建地下停車場。

16. 有委員不滿康文署只考慮成本效益，認為如題述用地只興建休憩公園，將為該區帶來交通擠塞的問題。

17.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建議，重新設計題述計劃的擬建方案，並加入停車場的配套設施，然後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康文署

V. 討論事項

(A) 屯門文娛廣場加建永久天幕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2 號)

18.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於 2017 年 9 月獲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委員會」)撥款 830 萬元以更換屯門文娛廣場(下稱「文娛廣場」)的地磚、翻新防水層及加設永久天幕。她請顧問公司向委員介紹永久天幕的初步設計。

19. 顧問公司鄧肇輝先生向委員簡介天幕設計方案。他表示擬建的天幕長 16 米，寬 13 米，高五米，面積約為 208 平方米。天幕將建於文娛廣場近海豚噴水池的位置。在決定天幕的位置時，需考慮天幕的重量及結構，而該承重點亦需與文娛廣場下層巴士站的承重點相應，故天幕不能完全位於文娛廣場正中。他續表示，天幕所使用的玻璃纖維薄膜有 30 年壽命，該物料輕巧透光，既可防火，又能抗紫外線，而且易於清潔。接着，他以投影片(附件一)簡介天幕設計概念方案一及二、有關結構柱建議的兩個建議（即 I 型結構柱及 V 型結構柱），以及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20. 委員就顧問公司的簡介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題述工程進度緩慢，並擔憂工程的最終造價會比工程委員會批出的撥款額高，導致工程無疾而終。另表示顧問公司只簡介了擬建天幕的設計，並沒有提及任何配置設施，例如

風扇、噴霧式裝置、無線上網設備及電力裝置等；

- (ii) 表示方案一的天幕外形與沙田大會堂外的天幕外形相似，較有美感，而 I 型結構柱方案的設計能提供較多的可用面積，因此表示支持方案一及 I 型結構柱方案；
- (iii) 詢問會否於擬建天幕的範圍內鋪設地磚及揀選地磚的條件；
- (iv) 表示贊成興建天幕，但認為擬建天幕的尺寸大小不理想。另外，他認為擬建天幕的高度不足，較普通行人通道上蓋的高度低。此外，表示擬建天幕的覆蓋範圍應預留空間作活動舞台，並希望顧問公司重新考慮天幕的設計；
- (v) 表示近年政府鼓勵使用潔淨能源，可考慮安裝太陽能發電板，以及加入太陽能薄膜的物料，令擬建天幕的設計變得更新穎及多功能性；
- (vi) 得悉有曾於文娛廣場舉行大型活動的主辦單位需自行安排供電及處理去水等問題，故查詢顧問公司的設計有否就雨季或進行大型活動所帶來的去水問題作出考慮；
- (vii) 認為題述事宜可轉交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 (viii) 表示文娛廣場是區內舉行大型活動的熱門地點，而建議於文娛廣場加建永久天幕的原意是希望免卻主辦團體於文娛廣場舉行大型活動需搭建及拆卸臨時舞台的不便，故有關的設計應考慮及配合舞台設置、舞台背景及燈光等因素；
- (ix) 憶述初次討論題述建議時，有委員曾提及設計一個流動或伸縮型的天幕，建議顧問公司就此修改設計；
- (x) 表示如擬建天幕的高度及闊度不足，可容納的人數將大為減少，故查詢是否因天幕的重量或資源不足而降低天幕的高度；
- (xi) 建議顧問公司在設計時應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增建天幕的原意、其功能、委員及市民的意見、擬建天幕設計的美感，以及與周遭設施的相容性等，使擬建天幕能受區內市民歡

迎；

(xii) 表示現時文娛廣場擬建天幕的位置較接近噴水池，而日常舉辦大型活動的位置則靠近屯門大會堂，查詢這樣的安排是否合適；以及

(xiii) 表示天幕工程完工後，康文署須留意文娛廣場的管理問題，以免屯門公園的表演者被吸引過來繼而構成噪音問題。

21.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黃樹恩先生表示，地委會於2013年曾就題述事宜進行初步討論。他憶述當時因屯門大會堂對出空地屬緊急通道範圍，加上因該處下層並沒有結構柱而承托力不足，故建築署不建議於該處加建天幕。此外，地委會亦曾就天幕工程完成後的場地管理問題進行討論，並總結應先加建天幕。至於有關的場地管理問題，日後可按實際情況再作跟進。他續表示，加建天幕的原意是希望為市民提供有躲蔭的空間進行休憩活動，而非於天幕內進行大型活動。因此，地委會同意於現時擬建天幕的位置，即文娛廣場近噴水池的位置加建天幕。雖然輪候時間會稍長，地委會亦同意透過建築署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

22. 顧問公司鄧先生回應表示，顧問公司已按照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3 號附件三的要求及選取的地點來草擬天幕的初步設計。他續表示，擬建天幕內部兩側的高度可改為最低四米及最高六米，而內部中間最高點則可達七米。此外，由於擬建天幕的承重點需對應下層巴士站的承重點，故未能更改現時擬建天幕的位置。顧問公司會就委員對擬建天幕設計的意見，修改設計方案，但擬建天幕的施工期則需延長兩個月。此外，上述擬建天幕的設計方案已包括地磚的鋪設工程。

23. 委員就康文署及顧問公司的回應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重申在文娛廣場加建永久天幕的原意是希望能於天幕舉辦活動。由於文娛廣場是舉辦區內活動的熱門地點，經常搭建及拆卸舞台既浪費公帑亦不符合環保原則，還會為周遭帶來噪音滋擾，故希望康文署能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

(ii) 希望康文署能及早就天幕建成後文娛廣場的管理問題作出考慮及部署。

24. 主席請顧問公司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匯報有關擬建天幕的新設計方案。

(B) 在屯門區各公共圖書館增設圖書除菌機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3 號)

2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唐東傑先生表示，為加強公共衛生，以及令使用公共圖書館服務的市民更安心，署方建議於屯門區三間公共圖書館增設圖書除菌機，希望委員能支持題述項目的撥款。

26. 有委員對康文署積極回應委員於本年 2 月 6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提出的增設圖書除菌機建議表示歡迎。他希望計劃開展後，署方能適時諮詢及收集圖書除菌機使用者的意見，並適時向地委會匯報。

27. 有委員對計劃表示支持，並查詢康文署早前進行的設置圖書除菌機試驗計劃的成效。

28. 康文署唐先生回應表示，圖書館一向有採取預防細菌散播的措施，包括於圖書館內置有消毒洗手液及定期為圖書進行清潔，而增設圖書除菌機則能進一步加強現有的衛生程度。他另表示，早前於石塘咀圖書館進行的設置圖書除菌機試驗計劃成效理想。署方會密切留意會否有小童濫用除菌機的情況。

29.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20 萬元的工程項目。

(C) 要求善用八十億財政預算案撥款

加快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及增設行人天橋升降機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4 號)

盡速改善地區行人適意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7 號)

30.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項議題內容相似，他建議一併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31.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姚潮宗先生出席會議。

32. 第 34 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2018 至 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及將預留 80 億元供全港 18 區興建新設施或改善現有的地區設

施，而屯門區被揀選的地區設施項目是加快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的擬建工程，包括擬建的三個行人通道上蓋(下稱「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預算撥款約為 2,200 萬元。就此，他得悉其他區議會於 80 億元撥款中獲得數以億計的撥款(例如沙田區獲數億元撥款興建大型社區會堂)，並指出屯門區現時仍在輪候開展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項目超過 20 項，而區內對設置行人天橋升降機的需求殷切。他表示是次撥款達 80 億元十分難得，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能把握機會為屯門區爭取更多資源，以加快屯門區所有輪候中的行人通道上蓋及行人天橋升降機的工程項目。

33. 第 37 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縱使未有考慮屯門區的幅員及人口比例，屯門區在是次 80 億元撥款中只獲分配約 2,200 萬元實在有欠公允。他建議將所有輪候中的行人通道上蓋項目及行人天橋升降機項目合併為單一工程項目，並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繼續爭取更多資源。

34.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支持把屯門區在 80 億元撥款中所獲分配的資源用於加快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並希望能加快推展有關工程。另表示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能為屯門區爭取更多資源，以加快興建其他輪候中的行人通道上蓋及展開其他輪候已久的工程項目；
- (ii) 表示屯門區只獲分配約 2,200 萬元，數目實在太少。她認為屯門區的厭惡性設施較多，但當局在 80 億元撥款中未能相應分配較多資源予屯門區，難以向市民交代。她表示支持加快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但認為屯門區還有其他工程項目需要推行(如第 16 區和第 17 區的康體設施)；
- (iii) 認為屯門區在 80 億元撥款中只獲分配約 2,200 萬元，與其他地區的差距之大實在令人難以接受，故認為是次撥款的資源分配機制不透明。他建議政府可按公平分配的原則，先向每區撥款 4.4 億元，如個別地區需推行大型工程，政府可以在 4.4 億元以外再提供資助；
- (iv) 表示同意先加快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但認為在是次資源分配上，屯門區所得的資源比例太低。他續表示由於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不建議於杯渡輕鐵站近賽馬會天橋處興建升降機，因此該建議未能納入任何工程計劃的輪候名單。

然而，該天橋並無附設升降機，同時天橋位置較高，單靠梯級出入會為較年長的市民帶來不便。認為 80 億元撥款是難得的機會，查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否考慮提交額外申請，以便開展上述特殊項目；

- (v) 指出獲揀選的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項目本已獲得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並得以立項，現時從 80 億元撥款中獲得分配的資源只用以加快其進度，並非額外增加的工程項目，對於屯門區而言並無任何增值作用。她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爭取更多資源，在欣田邨附近增建行人通道上蓋；
- (vi) 認為區內居民期待已久的行人通道上蓋及行人天橋升降機工程項目眾多，如建生近盈豐園的興建行人天橋升降機工程項目亦是市民期待已久的項目。因此，屯門區爭取資源以加快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及興建行人天橋升降機的訴求是理所當然的，希望能加快工程的步伐；
- (vii) 指出在 80 億元撥款中所獲分配的資源只能將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項目的進度加快兩年，並詢問(a)是否只能就 80 億元的撥款提交一項工程項目申請；(b)可否申請額外資源，以推展其他工程項目；以及(c)有關項目是否必須是成熟可開展的工程項目。此外，查詢如果已開展可行性研究的工程項目可界定為成熟可開展的工程項目，那麼，可否把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三至五期的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同時開展，以爭取更多資源；
- (viii) 認為政府在公布財政預算案前並未就預留 80 億元撥款及重建屯門診所等事宜諮詢區議會，建議政府在推出政策前應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ix) 認為應將 80 億元撥款平均分配予全港 18 區，並認同應將屯門區資源用於上述特殊項目，即於杯渡輕鐵站近賽馬會天橋處興建升降機；
- (x) 認同上述建議，認為應將 80 億元撥款平均分配，以及將屯門區的資源用於上述特殊項目。她另詢問除了在 80 億元撥款中所獲分配的資源外，可否申請額外資源，以推展其他工程項目；

(xi) 贊同平均分配 80 億元撥款的建議，並同意先加快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他認為現時區內對地區設施需求殷切，希望部門能有效統籌，以回應地區的需要。他另表示屯門區兩位身兼立法會議員的委員可盡力於立法會為屯門區爭取更多資源；以及

(xii) 表示屯門區共有 40 項加建行人天橋升降機的工程項目，當中只有九項被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推展，故詢問 80 億元撥款申請並不包括未能納入上述計劃的工程項目的原因。另希望政府能承諾增加撥款予屯門區。

3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處方明白議員對財政預算案內有關地區設施安排的意見，即希望能爭取資源以加快落實地區設施，包括所有餘下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項目，以及未能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行的興建升降機工程項目。她續表示，80 億元撥款由部門主導，與區議會所主導的社區重點項目的模式有所不同。民政事務局根據區議會以往的討論及市民渴望的地區設施，於每區識別出一項工程項目。一般而言，由於每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有限，故通常每年只可開展一項與行人通道上蓋有關的工程項目。現時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輪候名單中的工程項目多達 20 項，其中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的工程項目由立項至完工需時逾十年。但獲得 80 億元預留撥款後，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的工程項目內的三條行人通道上蓋項目能同步於 2019 年開展，並在 2021 年完工。

36. 她另表示，行人通道上蓋第三期的五項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亦將於 2018 年第三季開展可行性研究，並於 2019 年 4 月完成。如屆時有關的可行性報告結果正面，處方將會積極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爭取額外資源，以加快行人通道上蓋第三期的工程項目。此外，屯門區各類大型地區設施將會陸續落成，例如第 14 區的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內設體育館及社區會堂)。另外，在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及康文署將於未來五年開展 26 個增建或改善現有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當中有四個位於屯門區，包括第 6、16、17 及 27 區的康體設施。與此同時，政府亦已預留土地興建室內體育中心及社區會堂，以配合第 54 區的房屋及人口發展。此外，處方已就委員提出於杯渡輕鐵站近賽馬會天橋處興建升降機的建議，積極與路政署研究其可行性，並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37. 她另表示，屯門區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共有 15 個項目，其中六個已經完成，有六個項目的加建工程則仍在進行中。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於 2017 年 5 月揀選的三個推展項

目，路政署已於去年 9 月聘請顧問並開展了可行性研究，其中一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已在今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交委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相信路政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按該計劃的時間表繼續開展有關工程。

38. 委員就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提出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民政事務專員剛才提及的大型工程項目是預計內的項目，而非因 80 億元撥款而推行的額外項目；重申委員除了希望將獲得的資源用於加快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項目，亦希望能獲得額外資源以開展其他工程項目；
- (ii) 詢問中西區就 80 億元撥款所申請的 20 多項行人天橋升降機項目是否已全部完成可行性研究；認為民政事務專員不應只揀選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的工程項目提交撥款申請；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應積極向總署爭取，盡快開展行人通道上蓋第三至五期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並將有關工程項目一併納入 80 億元撥款的申請內；
- (iii) 認為 80 億元撥款不應只用以加快恆常工程項目的進度，亦應用以推行一些因特殊原因而未能立項開展的工程項目，如上述於杯渡輕鐵站近賽馬會天橋處興建升降機的建議；
- (iv) 希望民政事務專員能爭取額外資源以推展其他項目(例如優化社區會堂設施)；以及
- (v) 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未有回應每區是否只可就 80 億元撥款提交一次申請的提問，並建議將「人人暢道通行」內餘下尚未開展的工程項目納入 80 億元撥款的申請內。

3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感謝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她表示，每區在 80 億元撥款中可落實一項工務工程。由於屯門區的大型工程項目已陸續開展，因此暫時並無期待已久而未落實開展的大型工程項目可用於是次申請。此外，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項目由立項至完工需時逾十年，而在獲得 80 億元中所預留的撥款的前設下，行人通道上蓋第二期工程內的三條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項目可同步於 2019 年開展，有效加快工程的進度。待行人通道上蓋第三期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有結果後，處方會再向總署爭取額外資源，使原有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能用於區內其他工程項目上。

40.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考慮委員的意見。

(D) 要求於震寰路行人通道增建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5 號)

4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6 月 1 日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42.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題述路段為往返大興及山景區的主要路段，建議於該處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以免市民日曬雨淋。他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該路段的人流數據予委員參考。

43.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請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按早前分發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範本提交建議書予秘書處，以便適時跟進。主席續表示，待運輸署完成調查後，如結果顯視震寰路行人通道人流數據符合運輸署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標準，屆時可考慮由運輸署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秘書處

(E) 在震寰路近建豐街公廁旁興建寵物公園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6 號)

44.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近日收到市民就溜狗人士帶狗隻到康文署轄下公園便溺提出的投訴，其中青賢花園及蔡意橋單車徑附近的情況尤為嚴重，影響社區環境衛生。於題述位置興建寵物公園的建議，不但能善用空置的土地，提供合適的場所供區內愛護動物的人士使用，同時該處亦遠離民居，能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希望委員能支持上述方案。

45.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遂請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按早前分發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範本提交建議書予秘書處，以便適時跟進。

秘書處

VI.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8 號)

46. 地委會通過題述的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9 號)

47. 委員就題述報告內容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就「麒麟輕鐵站旁建造避雨亭」工程項目而言，表示整體上支持有關工程項目立項，但她與村代表對工程項目的細節持

其他意見。就此，建議如工程倡議人所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工程項目並非位於其區議會選區範圍內，工程主導部門便應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如有關工程涉及鄉村範圍，應同時諮詢村代表的意見。工程主導部門應融合所有意見後才開展有關工程；

- (ii) 查詢民政處就「麒麟輕鐵站旁建造避雨亭」工程項目收到意見的數目及其內容；
- (iii) 表示良景社區會堂大禮堂內一部空調機已損壞，該禮堂內的牛角扇亦已損壞了兩個月，有市民曾就此聯絡部門職員，對方只回覆說已於該社區會堂安裝電風扇。就此，認為應妥善管理該社區會堂的設施，而部門職員亦應向市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以及
- (iv) 查詢「屯門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綠色地帶」及「青山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的工程項目進度。

48. 民政處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梁錦威先生回應表示，一般而言，民政處在工程立項後會要求地政署張貼工程公告。若各委員認為有需要向當區議員提交工程設計圖及進行諮詢，民政處亦樂意配合。現時民政處正就「麒麟輕鐵站旁建造避雨亭」的工程項目諮詢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意見。至於早前有市民表示希望擬建避雨亭的位置能盡量靠近專線小巴士站一事，處方在決定擬建避雨亭的最終位置時，需考慮附近地底下的公共設施、人流及公共小巴士站的位置，但處方仍會盡量研究上述市民的建議。

49. 康文署譚女士回應表示，署方現正就「屯門黃金泳灘增設熱水淋浴設施」工程項目已安排撥款申請及將於本年 11 月開展。此外，署方亦正就「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綠色地帶」工程項目安排撥款申請，待獲得撥款後會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50.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敏儀女士回應表示，部門現已就「青山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的工程項目進行前期規劃及設計，有關詳情將於會後向工程倡議人詳細交代。

51.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回應表示，現時良景社區會堂內共有四部空調機，處方得悉其中一部損壞後，已聯絡機電署商討有關的維修事宜。

52. 委員就上述部門代表的回應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委員已於上一次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向部門反映良景社區會堂空調機損壞一事，惟部門未有及時處理，希望部門能與社區會堂的職員保持緊密聯絡，加強管理；
- (ii) 指出屯門區的社區會堂的空調機經常出現損壞，詢問部門未能盡快進行維修的原因，並希望部門能加緊留意社區會堂的管理問題；以及
- (iii) 得悉負責良景社區會堂的職員已辭任一段日子，現時有關職務只由負責其他社區會堂的職員兼任，而工作量繁重令社區會堂職員的服務質素下降。因此，建議民政處盡快調配人手填補該空缺，減輕職員的工作量，從而改善他們的服務質素。

53.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區內社區會堂的設施已日漸老化。處方一旦收到市民或委員反映社區會堂的設施有損壞，會即時跟進。於良景社區會堂加裝電風扇只屬臨時安排，處方已積極與機電署溝通，希望能盡快維修有關的空調機。此外，處方正研究是否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以更換社區會堂內未能維修的空調機。他續表示，處方明白負責良景社區會堂的助理文書主任一職已懸空多時，並已向總署要求盡快補派人手。處方將於會後與署理該職位的職員溝通，以提升服務質素。

54. 就民政處代表對「麒麟輕鐵站旁建造避雨亭」工程項目的回應，有委員希望對報告內的工程進度內容作出修訂。此外，她建議日後就上述工程項目如有任何設計上的修改，應先諮詢當區區議員及村代表。

55. 主席表示，如委員對報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歡迎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他並請秘書處就報告內容作出修訂。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將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的修訂版以電郵發給各委員。]

56. 地委會通過題述的工作小組報告。

(C) 2018-2019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0 號)

57. 地委會通過題述的工作小組報告。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1 號)

58. 委員備悉題述的文件。

(E)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2 號)

59. 主席歡迎建築署代表園景師(四)叢培淳先生及園景師(二)陳雋浩先生出席會議。

60. 建築署叢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二)向委員報告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先導計劃的進度。有關工程能於 2016 年年中及年底分階段展開。建築署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地委會報告，因受天雨及熱帶氣旋的影響，以及在北面兒童遊樂場地底發現不明管線而需要修改原有設計，整體工程預計需要延至 2018 年第二季完成。現時有關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兒童遊樂場的配件亦已運抵場地準備安裝。相關的兒童遊樂場設施的安全檢測程序亦已展開。此外，工程車在工程進行期間及完工後仍需要使用屯門河單車徑及愛明里經園內通道進入工地範圍，署方會繼續安排交通督導員指揮工程車輛進出工地。由於本項目為試驗計劃，署方正積極與康文署商討，研究在兒童遊樂場設施的安全檢測程序完成後，與合作團體(即智樂兒童遊樂場協會)，安排參加小小兒童遊樂場專員計劃的本區學生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於暑假期間進行一系列的試玩活動，以收集意見。署方預期有關設施可於 2018 年第三季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待工程完成後，署方會邀請地委會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61. 有委員對署方安排交通督導員指揮工程車輛進出工地的措施表示讚賞。他另建議署方可於上述試用活動進行時邀請地委會進行實地視察，又查詢署方會否進行人流壓力測試。此外，他希望署方能確保設施的安全性，並妥善處理工程完成後的清潔問題。

62. 有委員查詢除了上述地點的兒童遊樂場設施外，有否計劃於屯門公園進行整體翻新。

63. 建築署叢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於上述試玩活動時同步進行壓力測試。此外，署方亦承諾會於安全檢測程序完成後才進行試玩活動及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另一方面，署方亦會就兒童遊樂場內指

示牌的內容與康文署緊密溝通，希望可配合不同人士的需要，達到共融遊樂的效果。署方亦會責成承建商加強地盤的清潔。他補充，署方現時暫無計劃於屯門公園進行整體翻新。

64. 委員備悉題述的文件。主席請建築署及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43 號)

65. 委員備悉題述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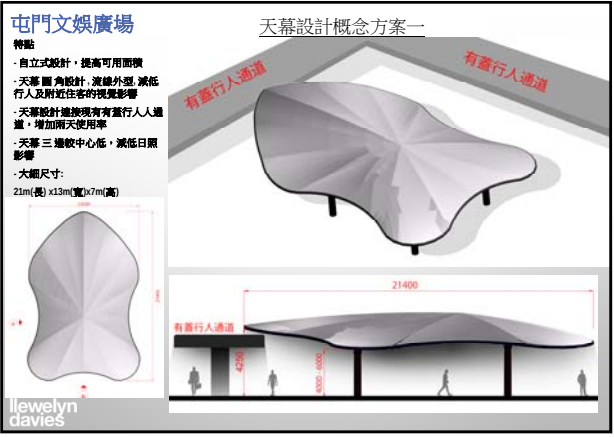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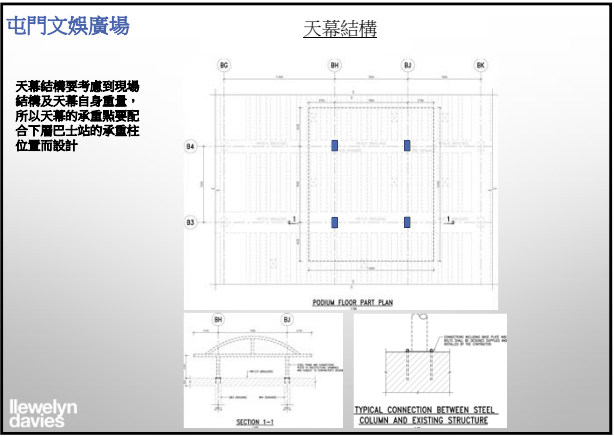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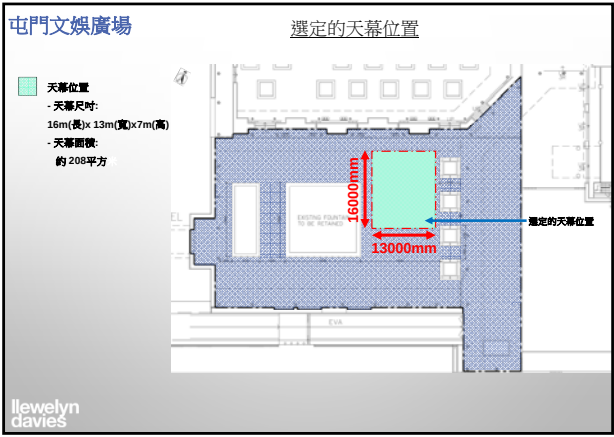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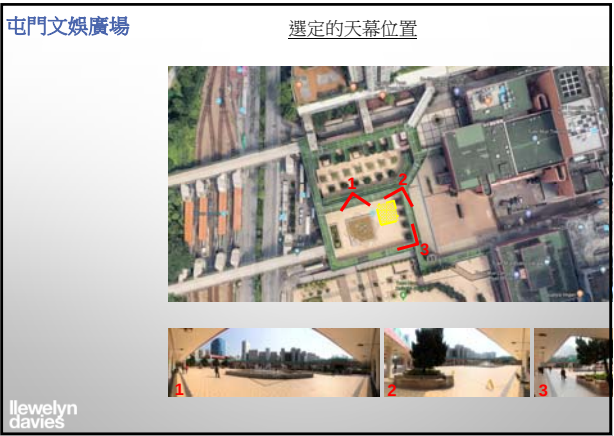
VII.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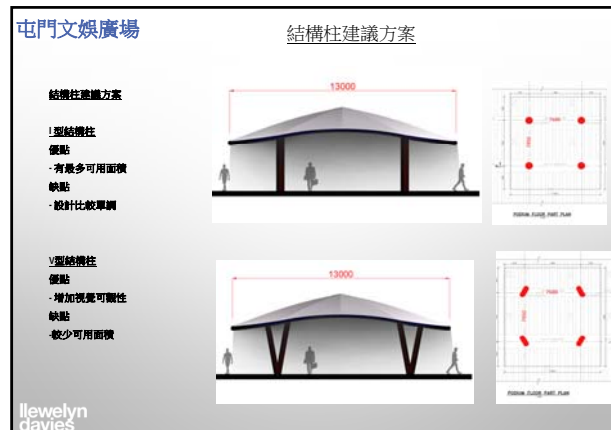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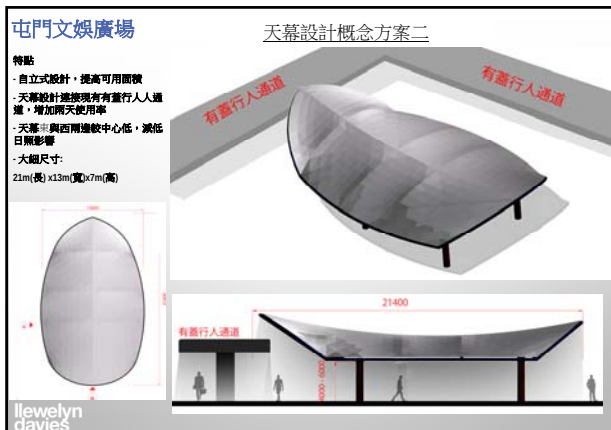
66.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下午 12 時 4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7 月 6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8





屯門文娛廣場

施工時間表

項目	日期
工程開始交場予工程承辦商	2019年3月中
	建築期約為8個月(不包括兩水期)
訂料及審批施工圖	2019年4月
鋪設地台磚	2019年5月
開始安裝天幕	2019年5月
完工測試	2019年10月
工程完成交場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年11月尾

llewelyn davis



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計劃參考文件

北面兒童遊樂場工程進度



- 北面兒童遊樂場已完成渠務及地底水缸結構工程



- 現正進行藤棚安裝、遊戲設施安裝及飾面工作

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計劃參考文件

鄰近南面兒童遊樂場鞦韆區的工程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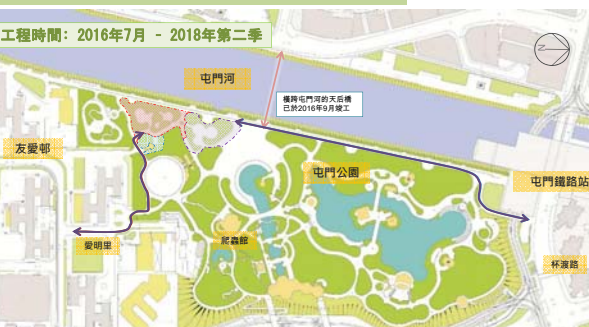
- 鞦韆區已完成安裝遊戲組件及飾面工作，正進行安全檢測工作



- 工程車輛由交通督導員帶領進出工地

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計劃參考文件

工程時間：2016年7月 - 2018年第二季



工程車進出工程範圍建議路線

←→ 工程車將繼續經杯渡路沿河畔單車徑及愛明里沿園內通道進入工程範圍 (2017年第一季至預期2018年第二季工程完結為止)。此時期工程車進出工程範圍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部份時間亦需要下午二時至五時安排工程車輛進出工地)

